##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光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3 屆大寮區光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光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F四時止舉行	投票		兹	衣公	、職	人員選舉罷免	<b>达第四</b>	十七條	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中經過人力
號次	下,作选人间。 相 片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	推薦之	<b>进入川場刈頂</b> 舉 歷	科刊豆	( ' 从111月 / E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李亮然	日 44年02月19日	3. 男	地高雄市	政 中 國 國 民 黨	1. 忠義國民小學。 2. 縣立仁武初中。 3. 私立高英工商職校畢業。	2. 忠義國月 3. 大寮鄉第	村自治會-會長。 民小學-家長會長 第18屆-村長。 第1、2屆-里長。	0	1. 促請市府加速完成本里轄內81期都更重劃案,早日開發。 2.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預定地及活動中心硬體建設。 3. 爭取保留原社區活動中心原址。 4. 爭取本里未來區域內之排水系統完整化。 5. 捍衛現有住戶,住的尊嚴和權利。 6. 促使都更案能對原住戶達成和諧、合理、圓滿的目標。
2		周 廣 誠	64年11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英工商畢業。	自營商。			<ol> <li>極力爭取經費補助,於社區各路口或死角裝設監視器,可防治宵小盜賊入侵,確保里民財產與生命安全。</li> <li>確保社區路燈明亮、道路平坦與溝渠暢通。</li> <li>維護治安,爭取警方巡邏箱設置。</li> <li>成立社區巡邏隊,保護里民居住安全。</li> <li>健康促進活動,幫助貧困與高齡弱勢族群,爭取定時、地點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為里民健康把關。</li> <li>照顧與關懷獨居人口與弱勢族群,推動就醫專車接駁(光武里-&gt;捷運站)。</li> <li>推廣社區共餐活動,連繫里民間情感與打造祥和光武里。</li> <li>主動關懷訪視里民、定期電話問安、送餐服務、文康休閒活動、申請緊急救援等服務。</li> <li>強化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表單,提供里民交辦里長相關事項。</li> <li>認識小黑蚊與社區共同防治宣導,降低黑蚊孳生與皮膚過敏。</li> </ol>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大學學院與一個人類學院與一個人類學院與一個人類學院與一個人類學院與一個人類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類學的學院,與一個人學的學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的學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	八百住。 含饭 及 段進及 深以示者明或 。 選人舉毫干,員置 ,	一口,身,予、單、不投器、選、者、原役不、製免物以人下色,一一月山公、並精、; 許票材、選、依、主承制、備法投上投有種選用二十原發、別)、攜、場、尹、等、稱、任新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住布以具: 常 , 投 , 、 、 、 、 、 、 、 、 、 、 、 、 、 、 、 、 、	以前尽零平通,於,違舉一會十一,條故罰,没各」前(代代七、地)知,規違。反罷、官軍、自第意鍰經科七「包括、年、原、單、定、反、者、免、任以、一管等報之「行一撕。警科之「括當」「八、住、者、時、者、依、法、任以、一管項毀、衛新(按	常日里月 民 , 間 依 公 第 監下 選規領 人臺三日)長十 或 務 內 公 職 一 員金 ,定得 員幣也出入舉下 「 請 到 職 人 写 令:	已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島,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委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上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 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月二十三日繼 居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十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處違違選;一二將在期意表違立廣中,報代違止政反委,將鍰犯,意政犯條鍰政、定犯辦犯二反反舉首、、領投徒圖、反及播央予紙表反不黨第託處選。第減圖黨、至。黨第處本理本年第第、謀聚聚人得票刑妨開第設電及以、人第聽、五大罰舉,九輕他推第第,推三罰章選章以六六罷及眾眾或之所、害票四立視地追雜姓五者法十眾委票,十或人薦九一,薦百。之舉之下十十免下包以其選四拘或報十數事方償誌名十,人三傳託或「七免受之十百」之零「罪、罪有五五之手圍強辦舉周役擾告四量業政。或者三按或條播人罷(條除刑候九四)候四」,罷或	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 , 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經制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停止其職務,一、無正當舉二、,若名東京,一、華名東京,一四、東京,即至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讠	違反第	三款規
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區	<b>處無期</b>	徒刑或
刊。		
之		
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b>F以下</b>	有期徒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第九十六條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第九十九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逗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兀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为 口令八体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b>然 子忌上</b> 极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
		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
		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系統人開係條件機。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71. H 1 M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赛。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24 U I TT IM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並死家性之情本,於察察得供刑事訴訟法及理應司法數察條例等相立,於便司法數察人員为之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4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del>法分則第六章):</del>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tata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据字录填3. 4. 5. 4.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細地址

光武里民生路317之1號

投(開)票所一覽表

光武里全里

所轄里鄰別

電話

0912155896 原住民

備註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檢學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

編號

設置地點

1767 | 光武里社區活動中心